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年第 11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2 年 5 月 30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香港終審法院條例》，以就自原訟法庭直接向終審法院提交民事上訴作出規定；並作出相關的修訂。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2 年香港終審法院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加入分部標題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 第 II 部現予修訂，在緊接第 19 條之前加入“第 1 分部——導言”。

3. 加入分部標題

在第 22 條之前加入——

“第 2 分部——源自上訴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上訴”。

4. 加入第 3 分部

在緊接第 27 條之後加入——

“第 3 分部——源自原訟法庭的上訴提交終審法院

27A. 定義

在本分部中——

“法官” (judge) 指原訟法庭法官、原訟法庭特委法官或原訟法庭暫委法官；

“原訟法庭”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指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27B. 民事上訴

(1) 即使第 22 條另有規定，如上訴是就原訟法庭任何民事訟案或事項的判決提出並符合第 27C(1)(a)、(b) 及 (c) 條所列的準則，則可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是否受理該上訴由原訟法庭及終審法院酌情決定。

(2) 除非——

(a) 法官已根據第 27C 條發出一份證明書；及

(b) 終審法院已根據第 27D 條給予上訴許可，

否則上訴不得獲受理。

27C. 證明書的給予

(1) 凡上訴可根據本分部就某法律程序提出，而審理證明書申請的法官應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的申請信納——

(a) 就該法律程序中法官所作的決定而言，有關條件已符合；及

(b) 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足夠理據成立，使提出該上訴的許可申請獲得支持；及

(c) 該法律程序的各方同意根據本條給予證明書，

則法官可在符合本分部的條文下給予其意如此的證明書。

(2) 為施行第 (1)(a) 款，就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官所作的決定而言，該決定必須涉及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法律問題，而該法律問題屬下列情況，方符合有關條件——

- (a) 如該法律問題並非純粹或並非主要是涉及《基本法》的詮釋，則該法律問題必須——
 - (i) 純粹或主要是關乎某條例或附屬法例的詮釋，並於該法律程序中徹底論及，而該法律程序中的法官在其判決中亦已予以徹底考慮；或
 - (ii) 是該法官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某項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 (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及
 - (b) 如該法律問題純粹或主要是涉及《基本法》的詮釋，則該法律問題必須是該法官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在之前的法律程序中某項決定所約束的一項問題，而這問題已由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 (視屬何情況而定) 在之前的法律程序的判決中予以徹底考慮。
- (3) 根據本條要求給予證明書的申請，須在下述期間完結前向法官提出——
- (a) 由判決作出當日起計的 14 日；或
 - (b) 法院規則所訂明的其他較長期間。
- (4) 審理根據本條要求給予證明書的申請的法官，在切實可行及適宜的範圍內，須為與該申請有關的法律程序中的原審法官。
- (5) 不得就根據本條給予證明書或拒絕根據本條給予證明書提出上訴。

27D. 上訴許可

(1) 凡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官根據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可在下述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藉動議通知向終審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 (a) 由給予證明書當日起計的 28 日；或
- (b) 終審法院在個別個案中容許的較長期間。

(2)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如有人根據本條提出申請，而終審法院覺得適宜給予許可將上訴直接提交終審法院，則可給予該許可；凡根據本條給予許可——

- (a) 針對證明書所關乎的法官決定的上訴，不得向上訴法庭提出；但
- (b) 針對該決定的上訴須向終審法院提出。

(3) 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須由上訴委員會在有進行或沒有進行聆訊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接納。

(4) 在不損害第 (2) 款的原則下，在以下時間前，針對根據第 27C 條給予的證明書所關乎的法官決定的上訴，不得向上訴法庭提出——

- (a) 根據本條提出申請的限期已經屆滿；及
- (b) 如有人提出申請，已就該申請作出決定。

27E. 附加條件的上訴許可

(1) 終審法院根據第 27D(2) 條給予上訴許可時，可附加其認為有需要的條件。

(2) 第 25(2)、(3)、(4) 及 (6) 條在作出需要的變通後，就根據本條給予的上訴許可而適用，猶如該條適用於根據該條給予的上訴許可。

(3) 第 26 條就根據本分部提出的上訴所針對的判決及根據本分部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給予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2 分部提出的上訴所針對的判決及根據第 2 分部提出上訴的許可的給予而適用。

(4) 第 27 條就根據本分部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最終上訴許可的申請而適用，猶如該條就根據第 2 分部向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提出的最終上訴許可的申請而適用。

27F. 排除於第 27B(1) 條之外的個案

(1) 凡憑藉任何成文法則 (本分部的條文除外)，就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官所作的決定而言，不可就該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不論是否獲法官或上訴法庭許可)，則不得根據第 27B(1) 條上訴。

(2) 凡憑藉任何成文法則 (本分部的條文除外)，就法官的決定而言，就上訴法庭對不服該法官的決定的上訴所作的任何決定均不可提出上訴 (不論是否獲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許可)，則不得根據第 27B(1) 條上訴。

(3) 凡憑藉任何成文法則(本分部的條文除外),只有在獲得法官或上訴法庭的許可下才可就法官所作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則除非法官覺得除本分部的條文外亦適宜給予上述許可,否則不得根據第 27B(1) 條上訴。

(4) 如法官所作出的決定,或法官依據該決定所作出的任何命令,是在行使懲處藐視法庭罪的司法管轄權下作出的,則不得根據第 27B(1) 條上訴。”。

5. 過渡性條文

在本修訂條例條文的規限下,上訴可就原訟法庭在本修訂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作出的判決向終審法院提出。

相應修訂

《高等法院條例》

6. 民事事宜的上訴

《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第 14(3) 條現予修訂,加入——

“(eb) 原訟法庭的決定,而在有關法律程序中,已就該決定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7C 條給予證明書及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給予上訴許可;”。

《高等法院規則》

7. 上訴時限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第 5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現予修訂,加入——

“(2) 凡屬就原訟法庭某項判決而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II 部第 3 分部提出的上訴,在釐定第 (1) 款所提述的期限時,無須將下述時間計算在內——

- (a)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C 條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間；或
- (b) 如有人根據該條例第 27D 條提出申請，由該判決作出當日至申請獲裁定當日為止的一段時間。”。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

8. 釋義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 章，附屬法例) 第 2(2) 條現予修訂，在“第 24”之後加入“、 27D”。

9. 送交存檔

第 5(1)(c) 條現予修訂，在“條例第”之後加入“27C 或”。